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8
3. 推薦建議	22
4. 一般事項	22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控股 訂約方」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及淘寶中國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及天貓國際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 實體」	指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淘寶中國、天貓主體及其各自聯屬人士之統稱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科技 (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浙江菜鳥之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本公司委任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菜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菜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商戶」	指	在天貓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法人實體
「商戶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
「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指	於指定月份內所用於瀏覽或進入若干移動應用程式至少一次之獨有手機裝置數目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	指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相關類目」	指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即非處方藥品、精製中藥材(如中藥飲品)、醫療器械(如血壓監測器及血糖儀)、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成人計生用品(如安全套及性玩具)、處方藥及醫療服務(如牙醫服務、健康檢查服務、營養管理及基因檢測等配套)，且為免疑義，不包括在或通過天貓國際出售之全部產品或服務類目
「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經修訂天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物流年度上限
「經修訂物流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天貓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向天貓主體提供商戶服務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於任何時候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該人士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平台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釋 義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	指	天貓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電商業務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菜鳥」	指	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主席)

康凱先生

張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26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1 背景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就本集團於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多個在線平台之使用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以向消費者及業務銷售多項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根據服務協議，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已同意就相關類目向天貓主體提供商戶服務。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將就向本集團客戶配送其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產品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銷售及商戶於天貓之銷售表現較本公司預測為佳，致使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之服務需求增加，故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並建議將其修訂。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現有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2.2.1 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的附屬公司)

年期

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各個在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及天貓國際)，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相關在線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各實體運營之相關在線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兩個組成部分：

- (i)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有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可返還年費(不同年費適用於不同產品／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及每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及
- (ii) 技術服務費，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在線銷售平台銷售之產品或服務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天貓及天貓國際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須按介乎2.5%至4%之收費率計費。

技術服務費乃於參考各在線銷售平台不時發佈之收費表後，按本集團所銷售產品或服務類目適用之收費率釐定。現時，本集團主要銷售之產品分類為個人護理產品、非處方藥品及化妝品，該等產品根據目前之收費表須分別按2.5%、3%及4%之收費率計費。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能有所調整，並通常會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磋商，倘交易總額能符合若干門檻，有可能作出服務費返還安排。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在線銷售平台進行修訂及發佈，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獲收取之比率與有關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根據收費表就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收費率可能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

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指定年費將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銷售後立即支付。

2.2.2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1) 天貓主體
-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年期

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終止事件

服務協議須在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若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和解方案或者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若任何一方之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倘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倘於服務協議期限內超過金額上限。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六十日內得到解決，則天貓主體或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可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倘發生重大違反服務協議之情形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以糾正，則未違約方屆時可立即終止服務協議。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亦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向天貓主體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有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例如，本集團將向商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集中領域；
- (ii) 商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通過就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鋪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店面放置最新推廣在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iii) 商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本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天貓主體業務團隊進行天貓主體之：(a)商戶入駐；(b)商戶業務運營；(c)商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定管理商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戶入駐所需文件、制定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天貓主體將繼續就與商戶入駐、商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戶訂立之合約、審閱商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協助天貓主體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天貓主體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天貓主體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支付之費用之21.5%。服務協議的年期之服務費將屬固定，並將不會作出調整。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提供服務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2.2.3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浙江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年期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菜鳥集團運營之相關在線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菜鳥集團運營之相關在線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通函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按儲存於菜鳥集團倉庫之本集團貨品儲存於倉庫之大小及周轉率計算，每月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每適用日的適用倉儲費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0元；

董事會函件

- (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按本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之貨品大小或重量之費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每件行李海外配送的適用基礎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55元，其後每公斤約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4元；
- (iii)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種類而定)，按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 (i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實際發生的必要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稅項)，將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每月結算之倉儲費除外)將即時就每張已完成配送訂單結算。

浙江菜鳥承諾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適用於其他商戶之相關標準協議所獲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2.3 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根據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概約交易金額、根據相關公告或通函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根據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管理賬目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之概 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服務框架協議	12,653,000	49,818,000	60,000,000	80,000,000
服務協議	42,301,000	79,030,000	110,000,000	130,000,000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957,000	16,633,000	23,000,000	26,000,000

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本集團產品因「雙十一」推廣期間而出現的銷售增加，(iii)於財政年度第四季產品之預期銷售，(iv)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v)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同樣，經修訂物流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因「雙十一」推廣期間產品銷售增加，導致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iii)於財政年度第四季產品之預期銷售，(iv)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v)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經修訂天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服務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雙十一」推廣期間商戶產品銷售增加，導致預期天貓主體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增加，及(iii)本公司根據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的增長預測對相關類目之經調整預測，並考慮財政年度第四季商戶相關類目產品的預期銷售，以及本公司提升服務的營銷計劃，尋求繼續為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提供天貓電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有關監督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週、兩週及兩週基準就平台服務、物流服務及商戶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進一步修訂，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及天貓主體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分別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

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2.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醫藥保健產品銷售及服務、產品追溯服務以及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2.6 有關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根據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公開可資比較交易額數據，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總商品交易額計算，其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務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2.7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天貓網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天貓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線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線店舖。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線及移動消費者。天貓是個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中國零售交易市場，其中包括移動商貿平台淘寶交易市場及B2C平台天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

日止十二個月，阿里巴巴集團之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擁有約488百萬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前稱年度活躍買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消費者進入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所使用之多個移動應用程式有約549百萬名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2.8 有關浙江菜鳥之資料

浙江菜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菜鳥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商戶、買家及其他物流公司提供數據物流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平台。浙江菜鳥致力於為商戶及買家提供適時全面之物流服務及實時物流信息。

2.9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線社區。就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有關平台服務之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同樣，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本公司一直於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需要有效可靠之物流服務，使其產品安全適時配送至其客戶。因此，本公司與浙江菜鳥（乃發展成熟之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將產品配送至其客戶提供有效可靠之物流解決方案。

就服務協議而言，鑒於本集團已開發自有網站、移動APP、O2O藥房業務及雲醫院，故商戶服務仍屬本集團現有技能。根據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成為阿里健康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包括阿里健康自營B2C在線藥房以及碼上放心追溯平台等核心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商戶服務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

誠如先前所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10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表現良好，年內本集團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銷售急速增長，尤其是於近期「雙十一」推廣期間尤甚。此導致就平台服務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服務費及就物流服務應付菜鳥集團之服務費急速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預期將高於訂立相關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

同樣，本集團向天貓主體提供商戶服務後，商戶於天貓之銷售表現已有所提升，於「雙十一」推廣期間之銷售亦錄得顯著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之服務費預期將高於訂立服務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

本公司認為修訂以下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i)就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從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處理的銷售交易中獲得更多收入及(ii)就服務協議而言，使本集團分別因相關類目項下銷售產品或服務的增長高於預期而獲得更多收入，同時有助本集團向天貓主體提供商戶服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故須修訂各現有年度上限，而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對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有控制權，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浙江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天貓技術之最終大股東，並對天貓網絡有控制權。因此，天貓主體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出現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情況前重新遵守申報、

董事會函件

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批准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i)張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蔡崇信先生及黃愛珠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由於吳泳銘先生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彧女士於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之董事會日期並無獲委任為董事，彼並無就上述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7頁。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任何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各自分別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及1,629,9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4.97%及16.58%。Perfect Advance及Ali JK及彼等的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包括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25至4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
黃敬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內部監控指引。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所依賴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本文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或欺詐性。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的資料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吾等獲提供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述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根據一般慣例，吾等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未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過去兩年，李瀾先生已為及代表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簽署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與天貓主體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委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雖然存在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意見。吾等將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了就本次委聘而應支付予吾等的該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有關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作出任何安排。

由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就 貴集團於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多個在線平台之使用向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以向消費者及業務銷售多項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根據服務協議，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已同意就相關類目向天貓主體提供商戶服務。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菜鳥同意，菜鳥集團會就向 貴集團客戶配送其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產品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銷售及商戶於天貓之銷售表現較 貴公司預測為佳，致使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之服務需求增加，故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並建議將其修訂。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現有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Perfect Advance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對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有控制權，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浙江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天貓技術之最終大股東，並對天貓網絡有控制權。因此，天貓主體亦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 貴公司須於出現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情況前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批准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有關 貴公司、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天貓主體及浙江菜鳥之資料

2.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醫藥保健產品銷售及服務、產品追溯服務以及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2.2 有關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根據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公開可資比較交易額數據，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總商品交易額計算，其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務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2.3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天貓網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天貓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作為一個在線平台，網羅品牌及零售商，每名賣家擁有獨特可識別之在線店面。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在線及移動消費者。天貓是個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面。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中國零售交易市場，其中包括移動商貿平台淘寶交易市場及B2C平台天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阿里巴巴集團之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擁有約488百萬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前稱年度活躍買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消費者進入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零售交易市場所使用之多個移動應用程式有約549百萬名手機每月活躍用戶。

2.4 有關浙江菜鳥之資料

浙江菜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菜鳥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商戶、買家及其他物流公司提供數據物流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平台。浙江菜鳥致力於為商戶及買家提供適時全面之物流服務及實時物流信息。

3.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3.1. 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的附屬公司)

年期

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 貴集團運用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各個在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及天貓國際)，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相關在線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各實體運營之相關在線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兩個組成部分：

- (i)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有關實體指定之標準可回扣年費(不同年費適用於不同產品／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及每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及

- (ii) 技術服務費，按 貴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在線銷售平台銷售之產品或服務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現時， 貴集團於天貓及天貓國際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須按介乎2.5%至4%之收費率計費。

技術服務費乃於參考各在線銷售平台不時發佈之收費表後，按 貴集團所銷售產品或服務類目適用之收費率釐定。現時， 貴集團主要銷售之產品分類為個人護理產品、非處方藥品及化妝品，該等產品根據目前之收費表須分別按2.5%、3%及4%之收費率計費。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能有所調整，並通常會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正與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磋商，倘交易總額能符合若干門檻，有可能作出服務費返還安排。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在線銷售平台進行修訂及發佈， 貴公司將定期檢查其獲取之比率與有關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根據收費表就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收費率可能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 貴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指定年費將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銷售後立即支付。

3.2.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1) 天貓主體
-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年期

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終止事件

服務協議須在任何下述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若任何一方被命令或判定破產、由接管人接收，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計劃或和解方案或者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任何轉讓；
- (ii) 若任何一方之資產被國有化或被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徵用；
- (iii) 倘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不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iv) 倘於服務協議期限內超過金額上限。

倘任何有關服務費之爭議未能於六十日內得到解決，則天貓主體或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可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倘發生重大違反服務協議之情形且其未能於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以糾正，則未違約方屆時可立即終止服務協議。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天貓主體亦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向天貓主體提供下述與相關類目有關之外包及增值服務：

- (i) 商戶業務發展，包括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例如，貴集團將向商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集中領域；
- (ii) 商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貴集團將協助商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通過就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貴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店面放置最新推廣在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iii) 商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貴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天貓主體業務團隊進行天貓主體之：(a)商戶入駐；(b)商戶業務運營；(c)商戶管理；及(d)商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定管理商戶運營之規則、審閱商戶入駐所需文件、制定及執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天貓主體將繼續就與商戶入駐、商戶業務運營及商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商戶訂立之合約、審閱商戶所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協助天貓主體並實施其作出之商業決策。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天貓主體須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商戶基於其通過天貓銷售相關類目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天貓主體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支付之費用之21.5%。

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計提供服務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3.3.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浙江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年期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浙江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菜鳥集團運營之相關在線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菜鳥集團運營之相關在線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通函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i) 倉儲費(按儲存於菜鳥集團倉庫之 貴集團貨品儲存於倉庫之大小及周轉率計算，每月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每適用日的適用倉儲費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0元；
- (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按 貴公司經菜鳥集團配送之貨品大小或重量之費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每件行李海外配送的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55元，其後每公斤約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4元；
- (iii)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種類而定)，按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i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實際發生的必要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 貴集團支付之稅項)，將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每月結算之倉儲費除外)將即時就每張已完成配送訂單結算。

浙江菜鳥承諾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適用於其他商戶之相關標準協議所獲提供之條款。

3.4. 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有關監督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週、兩週及兩週基準就平台服務、物流服務及商戶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貴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進一步修訂，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及天貓主體已同意允許 貴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分別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

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先前所披露， 貴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線社區。就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貴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有關平台服務之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

同樣，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 貴公司一直於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需要有效可靠之物流服務，使其產品安全適時配送至其客戶。因此， 貴公司與浙江菜鳥(乃發展成熟之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將產品配送至其客戶提供有效可靠之物流解決方案。

鑒於 貴集團已開發自有網站、移動APP、O2O藥房業務及雲醫院，故商戶服務仍屬 貴集團現有技能。根據服務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成為阿里健康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包括阿里健康自營B2C在線藥房以及碼上放心追溯平台等核心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商戶服務為 貴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自主經營的B2C藥房業務快速增長，醫藥保健產品銷售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86.2百萬元，而天貓醫藥類目電商平台業務亦穩健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而原服務協議項下約六個月期間的服務費為人民幣42.3百萬元¹。根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的資料，天貓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中國B2C電商市場擁有約50.2%的市場佔有率²。憑著天貓在B2C電商市場的強大品牌及市場定位，吾等相信 貴公司能利用市場佔有率的優勢以進一步推動其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B2C醫藥業務。

1 原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而總服務費乃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 貴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

2 資料來源：http://www.100ec.cn/zt/upload_data/17jcbg1/17jcbg1.pdf

鑒於 貴公司從事醫藥電商業務的歷史有限， 貴公司將需要有效可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處理其配送相關問題。吾等從菜鳥集團的官方網站³得知，彼等已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公司合作，業務覆蓋約250個城市，擁有儲物區超過500萬平方米。此外，浙江菜鳥與阿里巴巴集團關係密切，可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溝通及有助物流服務的提供。因此，鑒於其規模及與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繫，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可為 貴集團提供有效可靠的物流服務。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根據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收取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此外，誠如阿里巴巴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⁴所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阿里巴巴集團已成交的總商品交易額達人民幣37,670億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30,920億元增加22%。此外，商務部頒佈《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⁵，表明中國政府將推動線上和線下的共同發展，並實施更多完善的藥品流通的綜合法規。隨著在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上已成交的總商品交易額增加，以及對醫藥電商業務的監管改善，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看法，認為服務協議將為 貴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知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按照各實體運營及菜鳥集團之相關在線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吾等已審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實體運營之相關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服務費，以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菜鳥集團運營之相關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服務費，並將獨立第三方適用的標準一般條款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阿里巴巴控股訂約方向 貴公司收取之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

3 資料來源：<https://www.cainiao.com>

4 資料來源：http://www.alibabagroup.com/en/news/press_pdf/p170518.pdf

5 資料來源：<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uihua/201612/20161202419508.s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三方提供的一般條款訂立。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準一般條款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吾等已將獨立第三方適用的標準一般條款與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浙江菜鳥向 貴公司收取之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條款訂立。

吾等注意到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預計提供服務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吾等已將服務協議項下的毛利率與(i)相比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而言，提供類似服務；及(ii)在中國擁有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根據上述標準以研究公開資料詳盡地選取以下的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業務描述	毛利率 (附註1)
eCargo Holdings Limited	ECG:AU	按需要提供數字商務技術發展、綜合線上及線下技術、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數字商務諮詢服務，以大中華為業務重心	50.0%
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58:CH	向不同行業的跨國公司及領先中國企業提供多個範疇的電商、移動解決方案的營銷及品牌管理服務	21.84%
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0392:CH	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綜合營銷及品牌發展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	1.54%
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03825:CH	為商戶提供數字營銷、數字營銷諮詢服務、電視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	12.52%

附註：

1. 毛利率乃根據最近可得年度業績計算。eCargo Holdings Limited的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毛利除以收益計算。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乃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中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計算。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乃根據其二零一六年年報中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計算。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乃根據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分部毛利除以分部收益計算。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每月的平均毛利率(按服務收益減去中型辦公室成本和勞動力成本除以服務收益計算)高於相若毛利率範圍約1.54%至50.0%，吾等認為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吾等曾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並取得 貴公司的相關內部監控指引，確認 貴公司已遵從內部監控指引的相關程序。特別是，吾等已審閱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應付 貴集團服務費的三個樣本，並參考獨立第三方適用的標準一般條款，確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標準一般條款訂立，且分別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條款一致。此外，吾等已審閱天貓主體應付 貴集團服務費的兩個樣本及在天貓相關類目下產品或服務已完成的相關銷售價值，並確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與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條款一致。因此，於審閱樣本後，吾等推斷，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乃按與服務費條款一致的條款進行。該等樣本乃經計及不同種類的服務費以及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不同期間已付／已收的服務費隨機選定。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吾等已取得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將該等條款及條件與相關通函／公告所述者進行比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變更。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根據管理賬目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概約交易金額、根據相關公告或通函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根據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服務框架				
協議	12,653,000	49,818,000	60,000,000	80,000,000
服務協議	42,301,000	79,030,000	110,000,000	130,000,000
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957,000	16,633,000	23,000,000	26,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000,000元，分別較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33.33%、18.18%及13.04%。

6.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表現良好，年內貴集團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銷售急速增長，包括近期「雙十一」推廣期間。此導致就平台服務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服務費及就物流服務應付菜鳥集

團之服務費急速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預期將高於訂立相關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

同樣，貴集團向天貓主體提供商戶服務後，商戶於天貓之銷售表現已有所提升，於「雙十一」推廣期間之銷售亦錄得顯著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之服務費預期將高於訂立服務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

貴公司認為修訂以下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符合貴集團的商業利益(i)就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使貴集團能夠從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處理的銷售交易中獲得更多收入及(ii)就服務協議而言，使貴集團分別因相關類目項下銷售產品或服務的增長高於預期而獲得更多收入，同時有助貴集團向天貓主體提供商戶服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故須修訂各現有年度上限，而有關修訂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上述指定規模的傳統中藥及西藥企業的零售銷售額⁶，上述指定規模的傳統中藥及西藥企業的累計零售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按年增加12.2%，達人民幣8,558億元。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第40次調查報告⁷，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達751百萬人，較二零一六年底增加19.92百萬名用戶，而互聯網的滲透率由二零一六年底的53.2%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54.3%。特別是，互聯網電商用戶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約467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514百萬人，相當於六個月內增加約10.2%，而二零一六年的年度增長為12.9%⁸。

吾等亦已審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發佈的題為「阿里巴巴集團2017天貓雙11成交額增長39%至人民幣1,682億元」新聞稿⁹。根據新聞稿，「雙十一」的

6 資料來源：<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

7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708/P020170807351923262153.pdf>

8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701/P020170123364672657408.pdf>

9 資料來源：<http://www.alibabagroup.com/tc/news/article?news=p171112>

總商品交易額達人民幣1,682億元，按年增長39%，而二零一六年則按年增長32%¹⁰。因此，吾等注意到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的表現改善，並得知應付／應收 貴集團的服務費高於 貴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的總商品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增加超過270%，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顯示年內 貴集團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在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的銷售大幅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而原服務協議項下約六個月期間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意味商戶的銷售表現改善。

經考慮醫藥保健產品的零售銷售數據、電商的發展趨勢、阿里巴巴集團於「雙十一」的總商品交易額增加，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較預期佳，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看法，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 貴集團產品因「雙十一」推廣期間而出現的銷售增加，(iii)於財政年度第四季產品之預期銷售，(iv) 貴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v)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同樣，經修訂物流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因「雙十一」推廣期間產品銷售增加，導致 貴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iii)於財政年度第四季產品之預期銷售，(iv) 貴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v)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經修訂天貓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服務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雙十一」推廣期間商戶產品銷售增加，導

10 資料來源：<http://www.alibabagroup.com/tc/news/article?news=p161112>

致預期天貓主體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增加，及(iii) 貴公司根據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的增長預測對相關類目之經調整預測，並考慮財政年度第四季商戶相關類目產品的預期銷售，以及 貴公司提升服務的營銷計劃，尋求繼續為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提供天貓電商業務。

在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以得出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現有年度上限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分別達現有年度上限的約83.0%、71.8%及72.3%。吾等已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進行分析審閱，並將年率化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進行比較。預期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率化金額分別達約人民幣74,727,000元、約人民幣118,545,000元及約人民幣24,950,000元，分別為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124.5%、107.8%及108.5%。為避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及商戶於「雙十一」推廣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產品銷售增加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如上所述，阿里巴巴集團於「雙十一」的總商品交易額按年增加39%，而二零一六年則按年增加32%。另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按 貴集團就服務框架協議在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銷售的產品或服務價值的百分比計算的技術服務費、商戶就服務協議產品或服務的已完成銷售價值向天貓主體及／或及其各自聯屬人士支付的服務費，以及根據 貴集團在菜鳥集團倉庫的貨品大小及菜鳥集團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發送的 貴集團貨品的大小或重量而釐定。由於 貴集團應付阿里巴巴集團的服務費及阿里巴巴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服務費與 貴集團或商戶在阿里巴巴集

團平台出售的產品或服務價值及／或數量有高度關聯性，吾等認為總商品交易額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是主要考慮因素。吾等已審閱商戶及 貴集團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的B2C銷售的實際總商品交易額，並了解到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在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的銷售及商戶產品銷售的實際總商品交易額已分別超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17.7%及43.4%。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在避免 貴集團超出現有年度上限上屬必要，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的因素外，吾等注意到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物流年度上限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財政年度第四季產品之預期銷售，(ii) 貴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之平台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iii)中國在線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對財政年度第四季的經調整預測，並了解迄今為止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已超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時所預料的水平。考慮到「第六節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所述中國電商行業的增長，吾等認為對財政年度第四季的經調整預測屬公平合理。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貴公司估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於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提供的醫藥保健產品及醫療服務種類數目達約12,000種，而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商品交易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超過250%。然而，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將於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提供的醫藥保健產品及醫療服務種類的實際數目已達約9,300種，而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的總商品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增加超過270%。即使 貴公司於制訂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已提供於被視為足夠的緩衝，於二零一六年開展的業務有限交易記錄意味著，推斷出準確的估計本質上是困難的。

此外，吾等已審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調查報告，據此，互聯網電商用戶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約467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514百萬人，於六個月內增長約10.2%，而二零一六年的年度增長為12.9%。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吾等明白，鑒於行業仍面對分銷商高度分散及醫藥保健產品供應鏈過長的問題， 貴集團將繼續為市場參與者和消費者的利益，致力透過使用互聯網提高醫藥保健產品供應鏈的透明度及效率，並開發更有效的藥物分銷網絡。另外，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醫藥電商僅佔中國醫藥銷售總額的約3%，顯示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物流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經修訂天貓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公司對相關類目之經調整預測，並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相關業務及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的增長預測，(ii)財政年度第四季商戶相關類目產品的預期銷售，及(iii) 貴公司提升服務的營銷計劃，尋求繼續為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提供天貓電商業務。

如上所述，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仍以雙位數的增長速度擴張，商戶的總商品交易額已超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訂立服務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因此， 貴公司須調整對相關業務的增長預測，以反映行業的實際增長率及商戶的總商品交易額。為進一步支持 貴公司在醫藥保健市場的增長， 貴公司舉辦多項品牌推廣活動，旨在提高商戶的銷售量。由於 貴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乃根據商戶向天貓主體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其於天貓相關類目下的產品或服務的已完成銷售價值而支付，故商戶的銷售增加亦將推動服務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天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達致吾等意見：

- (a)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經修訂阿里巴巴控股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經修訂物流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經修訂天貓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李瀾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現有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王磊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¹⁾	15,150,000	0.15%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1%
康凱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²⁾	296,000	0.00%

附註：

- (1) 王磊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737,000股普通股及14,4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涉及8,632,000份購股權及5,781,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歸屬。
- (2) 康凱先生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涉及296,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歸屬。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王磊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¹⁾	60,538	0.00%
		信託受益人 ⁽²⁾	20,000	0.00%
康凱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³⁾	15,423	0.00%
張彧女士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⁴⁾	64,859	0.00%
吳泳銘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配偶權益 ⁽⁵⁾	231,017	0.01%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00,000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⁷⁾	6,813,690	0.27%
嚴旋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權益	3,000	0.00%

附註：

-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30,56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6,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3,728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一間私人信託(王磊先生及彼之家族為受益人)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由康凱先生實益持有之4,673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0,7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張彧女士實益持有之17,875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46,98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吳泳銘先生持有之31,017股普通股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
- 指由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由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間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持有之6,813,69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
- 康凱先生為天貓總監兼天貓醫藥保健電商業務主管；
- 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財務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及監事；及
- 王磊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顧問，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表面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杭州圓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為經營醫療保健系統及數據服務平台的公司 Choice Technology Inc.、經營在線醫生轉介平台的公司北京惠福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經營在線臨床研究平台的公司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提供醫院及其他醫療數據整理技術方案的公司曜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該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進行被視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262,000股股份（約0.01%）。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德能函件於截至本通函之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百德能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b)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6樓可供查閱：

- (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7頁；
- (i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與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服務協議，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0,000元；」及
3.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截至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